

【7-2】真耶穌教會信徒會籍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真耶穌教會（下稱本會）台灣總會規章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信徒會籍（下稱會籍）為本會信徒辦理各項權利義務事項之依據。
- 第三條 為確實掌握信徒人數、信徒動態及資料完整，並有效運用信徒人力資源協助教會各項聖工，應設立會籍管理單位確實依本辦法辦理信徒會籍管理事項。
- 第四條 信徒會籍管理單位在總會為行政處，在教區為總務組，在教會為資訊股。

第二章 登記

- 第五條 會籍登記，指下列各項登記。會籍登記各種格式（如附表）由總會行政處訂定之。
- 一、身分登記：出生、身分證流一編號、受浸、受聖靈、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除名登記
 - 二、家屬登記。
 - 三、遷徙登記：遷出、遷入、戶籍住址變更、流動會籍、移（僑）居國外登記。
 - 四、教會聖職、經歷登記。
 - 五、教會事工專長登記。
 - 六、學歷、語言專長登記。
 - 七、社會經歷、職業登記。
 - 八、其他蒙恩等必要登記。
- 第六條 信徒會籍分為永久、流動會籍二種並分別管理，流動會籍之信徒不得擔任信徒代表。有長期居住意願者為永久會籍；反之為流動會籍。流動會籍比照永久會籍辦理登記，其居住達六個月以上，經本人同意者，得列入永久會籍管理。
- 第七條 會籍登記以戶為單位編造，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者為一戶。結婚後應另立一戶管理。
- 第八條 本會信徒移、僑居國外後，其會籍應暫列該會流動會籍保管，並報由總會行政處彙送遷往移、僑居地教會登記必要時由聯總台灣辦事處協助、確認。國外同靈在本會區域內居留者，由所屬地區教會辦理流動會籍登記。

7-2 信徒會籍管理辦法

- 第九條 本會新受浸信徒應列戶管理，並依總會所編各教會信徒會籍號碼依序編號，會籍號碼永久有效。（註）
- 第十條 信徒初次領受聖靈時，應由總務股依受聖靈證明單（如附表）辦理受聖靈登記。
- 第十一條 會籍登記內容以戶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為準。
- 第十二條 信徒違反本會信徒懲戒要點第一條規定者，應依該要點第二、四條規定程序辦理除名登記。
- 第十三條 除名登記應函報總會，並將除名原因、事由、日期詳實記載，相關文件一併列入永久保管。
- 第十四條 各教會資訊股對本章所述各項登記或變更，應於事實確認一個月內登錄完畢，表單一份送交總會行政處。

第三章 異動

- 第十五條 教會應於春、秋二季靈恩佈道會期間實施會籍普查工作。普查時，得以信徒會籍表影本供信徒核對或修正，再經總務負責人之資訊股負責、駐牧傳道及教牧負責確認無誤後簽署之，並註明普查日期後，由信徒保管備查。
- 第十六條 教會為便利信徒訪問工作，得視實際需要依會籍名簿有關資料編造訪問名冊。
- 第十七條 信徒遷出時，原教會應詳查該信徒遷移新住址，並於一個月內繕填「信徒轉籍通知單」，連同信徒會籍表正本寄新屬教會，俟新屬教會寄回「信徒轉籍通知單回條」始完成會籍遷出手續。原教會信徒會籍表應影印一份永久保管、一份供遷籍人，俾供查考。
- 第十八條 原教會於信徒遷出後，總務負責人及駐牧傳道應電話追蹤新屬教會對該新信徒聯繫及牧養情形，避免信徒在遷徙過程中失去聯絡。
- 第十九條 信徒遷入時，新屬教會應將信徒會籍表正本編號列管，並於二週內將「信徒轉籍通知單回條」寄回原教會及遷籍人，始完成會籍遷入手續。
- 第二十條 新屬教會於信徒遷入後，總務負責人及駐牧傳道應實際訪問該信徒及接續牧養工作，並校正信徒會籍名簿（表）所載各項資料。
- 第二十一條 教會發現遺失會籍之信徒，應向前屬教會或施洗教會（傳道）詳細查證後，提交職務會通過補建會籍資料。如無法查證相關施洗資料者，暫以「失籍信徒」登記列管，並積極繼續辦理遺失會籍查證工作。

第二十二條 資訊股辦理會籍遷出、遷入、除名登記時，應於職務會報告會籍登記情形，並於安息日聚會後當眾宣布讓同靈關心。但除名登記是否宣布，由職務會決議為之。

第四章 統計

第二十三條 資訊股應確實掌握教會信徒動態，於每月職務會報告信徒人數及第五條有關信徒登記事項。

第二十四條 資訊股應於每年元月十五日以前將信徒人數公布，並將「信徒人數統計表」填送教區總務組彙報總會行政處。行政處應於元月底公布各教會信徒人數及增減情形。前述統計表分「永久會籍」及「流動會籍」兩欄。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信徒會籍管理電腦化由行政處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信徒會籍資料永久保管並嚴予保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